

在法院作出感化令前後罪犯經歷的程序

法定條文

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第 3(1)條，凡有人*因犯某罪行（該罪行並無法律規定固定刑罰）而在法院受審，法院在參照罪犯的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及考慮有關情況後，可在定罪後作出感化令。如法院認為需要訂明某些規定，以確保該罪犯行為良好或防止該罪犯重犯同一或其他罪行，則感化令可額外規定該罪犯在整段或部分感化期間遵守該等規定（第 298 章第 3(2)條）。

感化令發出前

2. 如在任何案件中出現須否作出感化令的問題，而法院指示對有關罪犯進行初步調查，則感化主任須進行該等調查，包括對該罪犯的居所環境進行調查（第 298 章附屬法例《罪犯感化規則》（規則）第 16 條）。在調查期間，感化主任會評估有關情況，包括有關罪行的性質，罪犯的品性和態度、支援網絡，以及有助罪犯改過自新的可行計劃。

3. 如罪犯有藥物倚賴問題，感化主任會與罪犯商討可供選擇的戒毒治療方式；如有需要，並會提供有關目前社會上切合其康復需要的自願戒毒治療計劃的資料。如罪犯自願接受戒毒治療，而感化主任又認為這是最好的選擇，戒毒計劃便會成為自新計劃的一部分。凡 16 歲以下的青少年罪犯，感化主任會邀請他們的父母或監護人參與制定自新計劃，並徵求他們同意。其後，感化主任便會把擬備的罪犯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包括建議的自新計劃提交法院考慮。

4. 法院如認為罪犯接受感化監管最切合其利益，在作出感化令之前，須以該罪犯明白的語言向其解釋該命令的效力，包括擬加插於該命令的任何額外規定和違反命令的後果。如該罪犯年齡是 14 歲或以上，又表示願意遵守該命令的規定，法院可作出感化令（第 298 章第 3(4) 條）。至於涉及藥物倚賴問題的個案，如罪犯自願接受戒毒治療計劃，

* 由於年齡未滿 7 歲的人毋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因此感化令只適用於不少於 7 歲的人。

一般會在感化令加插大意是“該罪犯必須接受和完成戒毒治療計劃，及不沾染毒品”的規定。

感化令發出後

5. 罪犯被判接受感化後，如監管法院提出要求，則負責監管的感化主任須不時向該法院報告受感化者的生活方式及概括報告其進展情況（規則 第 20(1)條）。凡有受感化者不遵守感化令的任何規定，感化主任須將此事實向監管法院報告（規則 第 20(3)條）。

6. 如在感化期內任何時候，裁判官根據資料覺得受感化者沒有遵守感化令的任何規定，則裁判官可發出傳票，規定該受感化者在傳票指明的地點及時間出席應訊；如該等資料經宣誓以書面作出，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將該受感化者逮捕（第 298 章第 5(1)條）。

7. 如受感化者在接受感化監管期間，作出再犯的行為或沒有遵守感化令的規定，感化主任在採取法律行動前會評估個案的情況和預測進展，包括受感化者改過自新的決心。感化主任如發現原先與受感化者協定採用的計劃不再切合受感化者改過自新的需要，會視乎情況與受感化者另議合適的計劃。

8. 如經提出證明後，裁判法院信納有關的受感化者沒有遵守感化令的任何規定，則在不損害感化令繼續生效的原則下，裁判法院可警誡該受感化者或判處不超過 500 元的罰款，或可就導致作出該命令的罪行處置受感化者（第 298 章第 5(2)條）。